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之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獲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紿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紉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之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最少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為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之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足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若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准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各自舉手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按照開曼群島稅務資料授權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零九年修訂版)，於註冊辦事處內有其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出現之賬冊(或於稅務資料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之部分)可供查閱。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書；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之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倘為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容許並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i)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ii)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iii)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v) 肢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vi) 紿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vii) 紿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給予任何原因而拒絕登記給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該股份之轉讓仍受限制者)之轉讓，或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以及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置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筆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

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之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董事會指明之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慨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之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之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者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既定時間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就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購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購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購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內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之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紿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存置公司股東總名冊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按照開曼群島稅務資料授權法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二零零九年修訂版)，於稅務資料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註冊辦事處內有其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出現之可予要求之股東登記名冊(包括任何股東登記名冊分冊)可供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之監管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土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

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即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解散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之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於最後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使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